

Navalnyy v. Russia

(多次逮捕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8/11/15 之裁判*

案號：29580/12 與其他四案

陳冠璋** 節譯

判決要旨

1. 本案為俄羅斯知名異議份子因參與公共集會活動，遭到七次反覆逮捕之案件。由於被告政府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說明移送原告與拘留原告之必要性，因此違反公約第 5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

2. 就公約第 6 條獲得公平審判權利之可適用性而言，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制裁，其目的本質上是懲罰和威嚇，屬於刑事領域的特徵，而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19 條第 3 項由於可能涉及拘留，一般屬於刑事領域，且考慮到其所涉的持續時間與執行方式，已經達到刑事制裁的嚴重程度，認定本案雖在內國法之下屬於行政程序，但仍有公約第 6 條刑事部分之適用。而且，由於內國程序顯現出司法判決並未建立在對相關事實的合理衡量上，本法院認為其中六次程序皆違反了原告的公平聽審權。

3. 本案構成公約第 11 條集會自由之違反，主要理由如下：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台灣大學法研所公法組碩士，慕尼黑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 (1) 集會自由如同言論自由，為民主社會之基石，公約第 11 條之適用範圍應予以廣義解釋，適用於除了組織者與參與者有煽動暴力或其他拒絕民主社會基礎等意圖情形外的所有集會。
- (2) 若規範之目的是要使主管機關可以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該集會之順利實行，公共活動之通知、授權程序一般而言不會違反公約第 11 條的本質，但執行該等規範本身不能成為目的。並且，倘若和平聚會僅在事前通知與／或有授權的情形下，才可能獲准，這本身可能就與公約第 11 條之目的不合比例。
- (3) 就干預之合理性而言，內國法為符合品質之要求，必須提供針對政府機關恣意干預公約保障權利時的法律保護措施。在影響基本權的情形下，行政裁量擁有不受拘束的權力，是違反法治的，而法治是公約規定民主社會之基礎原則之一。因此，法律必須清楚地表達此類裁量權之範圍及行使方式。
- (4) 干預之必要性部分，必須整體探討個案中的干預，並在確定其追求正當目的之後，決定該干預是否回應「急迫之社會需求」。具體而言，即其是否與目的合乎比例，以及內國主管機關提出之理由是否「相關且充足」。
- (5) 透過剝奪知名公眾人物的自由，引起廣大的媒體關注，其寒蟬效應因而會進一步擴大。

4. 本法院承認公約第 18 條獨立審查之可能性，認為在有複數目的時，應視「與公約相容之目的」與「外部目的」何者佔主導地位，以判斷是否有本條之違反。本案由於諸多事實使本法院達到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認為被告政府係基於原告知名政治異議者的身分，欲打壓其公共意見表達，造成寒蟬效應，因而有公約第 18 條之違反。

涉及公約權利

人身自由（人權公約第 5 條）、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人權公約第 6 條）、集會結社自由（人權公約第 11 條）、禁止歧視原則（人權公約第 14 條）、對權利限制之目的限制（人權公約第 18 條）

事 實

1.-12. 本判決緣起於具備俄羅斯國籍之原告 Aleksey Anatolyevich Navalnyy 先生（下稱原告）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5 月 28 日、11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6 月 6 日針對俄羅斯聯邦（the Russian Federation）向歐洲人權法院（下稱本法院）提起之五件聲請案，案號分別為 29580/12、36847/12、11252/13、12317/13、及 43746/14。原告住在莫斯科，是一位政治活躍者及異議領袖，其投入反貪腐活動，並且是受歡迎的部落客。原告主張，首先，他在公共活動中七次遭到俄羅斯政府（下稱被告政府）逮捕，和平集會的自由與自由權已遭侵害；其次，原告亦主張他遭受逮捕、拘留與行政指控，皆是出於政治理由，目的在於損害其集會自由權；最後，原告主張，在案件進入內國法院之前的行政程序，對於公平聽審的保障不足。

A. 第一次逮捕（2012 年 3 月 5 日）

（略）

B. 第二次及第三次逮捕（2012 年 5 月 8 日）

（略）

C. 第四次逮捕（2012年5月9日）

（略）

D. 第五次逮捕（2012年10月27日）

（略）

E. 第六次及第七次逮捕（2014年2月24日）

（略）

原告於上開各日期參加多次不同態樣之聚集，被警方多次逮捕並認定「違反公共活動應遵守之既有規範」而有違行政違法行為法(the 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以及「違反警方命令」而有違行政違法行為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

就以上七次處罰，原告皆向各該法院上訴，但各法院皆維持原判。

相關內國法及實踐

43. 相關內國法之摘要參見：*Kaspar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21613/07, § 35, 3 October 2013); *Navalnyy and Yashin v. Russia* (no. 76204/11, §§ 43-44, 4 December 2014); *Novikova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5501/07 and 4 others, §§ 67-69, 26 April 2016); and *Lashmank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57818/09 and 14 others, §§ 216-312, 7 February 2017)。與本案直接相關的條文則如下列。

44. 俄羅斯憲法第55條第3項規定：「個人與公民的權利與自由僅得於保護憲政體系之原則、道德、健康、他人之權利與合

法利益、以及確保國家防衛與安全之程度內，受聯邦法之限制。」

45. 針對聚會、會議、示威、遊行與糾察（Pickets）之聯邦法（The Federal Law on Gatherings, Meetings, Demonstrations, Processions and Pickets, no. 54-FZ of 19 June 2004）（下稱「公共活動法」）相關規定包括：第 2 條基本定義、第 3 條舉行公共活動之原則、第 5 條公共活動之組織者、第 7 條公共活動之通知、第 16 條終止公共活動之理由、第 17 條終止公共活動之程序、第 18 條舉行公共活動之條件。

46.-47. 在 2012 年 6 月 8 日以前適用之行政違法行為法，制訂於 2001 年 12 月 30 日，相關規定包括：第 19 條第 3 項拒絕遵守警方之合法命令、第 20 條第 2 項違反公共聚會、會議、示威、遊行或糾察組織或行為之既有程序、第 27 條第 2 項移送個人至警局、第 27 條第 3 項行政拘留、第 27 條第 4 項行政拘留報告、第 27 條第 5 項行政拘留之期間。2012 年 6 月 8 日行政違法行為法修改（Law no. 65-FZ），將部分條文之行政罰修改至更加嚴格，如提高罰鍰、行政拘留之期間長度等等。

48. 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之全體會議，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過了「針對司法審查時所生之有關公共活動立法適用之行政案件與行政違法行為案件相關問題（On certain questions arising during judicial exam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cases and cases on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on public events）」之決議，確保司法權在解釋適用相關法律——主要是公共活動法與行政違法行為法——之際，能保持一致性。

相關國際法及實踐

49. 本判決作成時，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urope's Committee of Ministers）正在進行關於 *Lashmankin and Others* 案之調查。在第 1318 次會議中作成之決定（CM/Del/Dec (2018)1318/H46-21），指出歐洲理事會近期預計協助俄羅斯進行集會自由領域立法的提升，目前的確已有一些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的正向發展，但也強調有必要迅速採取其他措施，包括立法與提升相關意識之措施，以符合公約之要求，並特別強調廣泛傳播威尼斯委員會（the Venice Commission）和 OSCE（CDL-AD (2014)046）提供之指引，可以帶來之潛在利益。

50. 2017 年 9 月 5 日，歐洲理事會歐洲人權專員針對俄羅斯聯邦集會自由之後續備忘錄（The Follow-up Memorandum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Freedom of Assembly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連結：<https://rm.coe.int/follow-up-memorandum-on-freedom-of-assembly-in-the-russian-federation-/16807517aa>），亦提及與本案有關之內容，包括驅散和平集會與逮捕參與者的情形報告與注意事項。

判決理由

I. 初步抗辯（PRELIMINARY OBJECTIONS）

52. 被告政府提出了一些初步抗辯，一部分是針對移交大法庭審理的案件範圍提出異議，另一部分是關於特定聲請之可受理性問題。

A. 雙方見解

（略）

B. 判決理由

58. 本法院重申，根據既定的判決先例，移交予大法庭的「案件」，必須包含先前分庭（the Chamber）判決中所有已經審理的部分，沒有理由僅移交案件之部分。移交予大法庭的「案件」，是已經宣告受理的聲請（參見 *Cumpănă and Mazăre v. Romania* [GC], no. 33348/96, § 66, ECHR 2004-XI;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40-41, ECHR 2001-VII;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23-24, ECHR 2003-V; *mutatis mutandis,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 157; and *Azinas v. Cyprus* [GC], no. 56679/00, § 32, ECHR 2004-III）。

59. 然而，這並不代表大法庭於適當時，不能如同分庭的程序，審理有關聲請之可受理性問題。例如，根據公約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或者此等爭議與實體案情相關或以其他方式與實體階段相關時，那麼大法庭就可以審理可受理性問題（參見 *K. and T. v. Finland*, cited above, § 141, and *Blečić v. Croatia* [GC], no. 59532/00, § 65, ECHR 2006-III）。因此，儘管已經進入大法庭的實體審理階段，如果大法庭認為系爭聲請基於公約第 35 條前三項中任一理由而應該不予受理時，仍然可以重新考慮宣告該聲請之可受理問題（參見前述以及 *Radomilja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s. 37685/10 and 22768/12, § 102, ECHR 2018）。

60. 本法院發現，在本案中，不僅是被告政府對特定聲請提出了有關可受理性的初步抗辯，就本案應移交至大法庭的受理範圍，也引發了有關可受理性的問題。具體而言，是與窮盡內國救濟途徑、以及六個月時效遵守相關的問題。本法院重申，根據法院規則（the Rules of Court）第 55 條的規定，任何不可受理性的請求，在其性質與情形允許之範圍內，須由被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針對聲請可受理性問題予以表明（參見 *Svinarenko and*

Slyadnev v. Russia [GC], nos. 32541/08 and 43441/08, § 79, ECHR 2014 (extracts), and *Buzadji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GC], no. 23755/07, §§ 64 and 67, ECHR 2016 (extracts)。在被告政府 2015 年 1 月 12 日向分庭就公約第 5 條下之實體問題提出主張時，提及「也值得注意的是，原告在內國程序中似乎『並未』挑戰特定措施。其聲請之重點……『在於』否認犯行」。但是，被告政府當時並沒有基於未窮盡內國訴訟途徑之理由，提出任何關於不可受理性的請求。被告政府也沒有爭執原告關於公約第 11 條之聲請是否窮盡內國救濟途徑此一問題。

61. 本法院認為，在本案中，並無任何例外情形，足以使被告政府豁免其依據規則第 55 條在分庭判決時就應提出有關可受理性初步抗辯之義務，因此，被告政府不得於本階段的程序中，才提出初步抗辯（參見 *Pine Valley Developments Ltd and Others v. Ireland*, 29 November 1991, § 45, Series A no. 222）。

62. 不過，就被告政府對於原告依據之公約聲請範圍的抗辯而言，接受這部分聲請的結果，將是發現特定部分之聲請確實並未遵守六個月的原則（參見 *Radomilj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39）。這與被告政府關於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的抗辯不同，而是與本法院管轄權有關，而且本法院具有自行審查的權限（參見前引之 *Blečić*, §§ 66-68; 以及前引之 *Buzadji*, § 70; and *Fábián v. Hungary* [GC], no. 78117/13, § 90, ECHR 2017 (extracts)）。

63. 就此而言，本法院認為，從分庭的程序中可以看出，分庭認為各案聲請的事實要素已經在原始的聲請中呈現。本法院也認為，本案所包含之五案聲請皆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送達至被告政府，包括公約第 5 條、第 11 條、並連結公約第 18 條之問題，各與七次逮捕相關。被告政府就實體部分回應了問題，而儘管其

已有完整之認識，但仍並未提出任何關於本案範圍之問題（比較前引之 *Radomilja and Others*, § 105）。因此，分庭決定「根據其共同之事實與法律背景」連結各聲請（參見分庭判決 § 39），並認為關於七次逮捕之聲請，依公約第 5 條、第 11 條、及分別連結公約第 18 條，皆可受理。

64. 除此之外，從分庭實體判決理由中，可以清楚得知，系爭逮捕與移送警方是自由之剝奪，不僅可以依公約第 5 條進行審查，也構成公約第 11 條的干預之一。因此，原告在所有五件聲請中關於系爭各次逮捕之聲請，也被視為構成公約第 11 條聲請之事實基礎（參見分庭判決 §§ 50, 51）。另外也值得強調的是，分庭也認為，儘管沒有必要進行實體審查，但是，分別連結公約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根據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聲請，是一項獨立的聲請（參見分庭判決執行部分第 8 點及第 9 點）。

65. 大法庭認為，沒有理由質疑分庭在此方面的判斷，也沒有其他理由要求本法院拒絕已宣告之可受理聲請任何部分的管轄權。整體而言，在本案的情況下，原告聲請關於公約第 5 條非法與恣意逮捕與拘留之事實要素，實際上被他根據公約第 11 條所提出之更廣泛聲請所涵蓋，而基於其他理由提起的公約第 18 條之聲請，也與前述條文有所連結。必須重申的是，聲請包括兩部分：事實指稱與法律主張。依據「法院承認權利 (*jura novit curia*)」原則，本法院並不受原告依據公約及議定書聲請之法律理由拘束，並且，本法院有權透過審查，以與原告之主張不同的公約條文，認定系爭事實之法律性質（參見前引之 *Radomilja and Others*, § 126）。

66. 因此，目前大法庭應審理之案件範圍，並不限於被告政府所稱之部分，而是及於所有受分庭宣告為可受理的範圍（參見

前引之 *K. and T. v. Finland*, § 141;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 128, ECHR 2005-XI; 以及前引之 *Cumpănă and Mazăre*, § 66-69)。因此，本法院駁回被告政府所有的初步抗辯。

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5 條（人身自由）之部分

67. 原告訴稱，被告政府對他的七次逮捕，皆屬非法且恣意。他也主張，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第四次逮捕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第七次逮捕時，自己在行政程序中受到不正當的拘留。原告之依據為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規定之內容為：

- 「1. 人人皆有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之權利。除下列情形並依照法定程序外，任何人不得被剝奪其自由：
- (a) 經具管轄權之法院定罪後之合法拘留；
 - (b) 因其人不遵守法院之合法命令或確保法定義務履行之合法命令而生之合法逮捕或拘留；
 - (c) 基於合理懷疑其人犯罪、或合理認為有必要防止其於犯罪後脫逃或其已脫逃時，合法之逮捕或拘留；
 - (d) 基於教育監督目的之合法命令對未成年人拘留、或為了將其帶至法定有權機關之合法拘留；
 - (e) 為預防傳染病之合法拘留、或對心智狀況不佳者、酗酒者、藥物成癮者、或遊民之合法拘留；
 - (f) 為避免其未經授權入境或為押送出境或引渡之合法逮捕或拘留。」

A. 雙方主張

（略）

B. 大法庭判決理由

71. 分庭針對原告之聲請，提出以下判決理由：

「60. 本法院先前已審查了類似被逮捕者的案件，包括一件

由原告提出的聲請。在那些案件中，警方打斷了非經常性但和平進行的集會，逮捕參與者，並將其移送至警局以完成行政違法行為報告。本法院特別指出，依據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告僅得於無法在發現違法行為之當場完成報告時，才要被移送至警局。但是，在這些案件中，並無理由支持為何不能在當場完成報告，因此，這些逮捕與移送至警局的作法，被認為是恣意且違法地剝奪自由權（參見前引之 *Navalnyy and Yashin*, §§ 68 and 93-97, 以及參考前引之 *Novikova and Others*, §§ 182-83 and 226-27）。除此之外，一旦行政違法行為報告在警局完成，移送目的應已達成，若是進一步要留置以等待司法聽審，需要更具體的正當理由，例如表現出潛逃或是阻礙司法程序之風險。若是並無任何不釋放原告的具體理由，縱使符合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7 條第 5 項四十八小時的時間限制，本法院仍認為等待審判的拘留，是不正當且恣意的作法（參見前引之 *Navalnyy and Yashin*, § 96, and *Frumkin v. Russia*, no. 74568/12, § 150, 5 January 2016）。

61. 審酌被告政府所提出的資料後，本法院認為，被告政府並未提出任何事實或主張足以說服本法院得出其他結論。確實，被告政府對七次逮捕皆沒有提出明示或暗示的理由，說明為何行政違法行為報告無法當場完成。除此之外，2012 年 5 月 9 日的第四次逮捕，原告在同日被帶至保安官前被拘留數小時，而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第七次逮捕，原告在被帶至保安官前，並且遭到過夜拘留，然而，這些拘留僅僅基於原告被控訴可處以法定拘留期的行政違法行為，而沒有其他不釋放他的具體理由。無論是被告政府或是其他內國有權單位，皆未提出任何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要求的正當理由，說明系爭案件是「例外案件」或「為了迅速而適當審查系爭行政違法行為而有必要之情形」。由於並無任何有權機關提供之明確理由，說明為何不釋放原告，本法院認為，被告政府於 2012 年 5 月 9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之審前拘

留是不正當且恣意的作法。」

72. 大法庭認為分庭之理由有理，並認定關於原告的七次逮捕及兩次審前拘留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I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6 條（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部分

73. 原告訴稱系爭行為構成公約第 6 條第 1、2、3 (d) 項之違反。原告指出，在七次逮捕事件中，他被認定有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皆未滿足公平聽審之保障，具體而言即武器平等、對抗式程序（adversarial proceedings）、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以及無罪推定等原則。公約第 6 條相關的部分包括：

- 「1. 在決定其公民權利義務或任何施加於其之刑事指控時，人人有權利享有…由獨立且公正的法庭…公平及公開的聽審…
 2. 受刑事控訴者在依法證明有罪前應受無罪推定。
 3. 受刑事控訴者應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權利：
- …

(d) 訊問不利證人，或在與不利證人相同之條件下訊問有利證人…」

A. 公約第 6 條之可適用性

1. 分庭判決

74. 分庭指出其先前認為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違法行為，依公約之目的應被分類為「刑事（criminal）」性質的認定，而且，分庭指出：在本案中，並無其他理由可以得出不同結論。分庭認為，系爭行政程序應落入依公約第 6 條刑事部分之審查範圍。

2. 雙方主張

(略)

3. 判決理由

77. 本法院重申，公約第6條的可適用性，應以 *Engel* 判決提出的三個標準為基礎，進行審查，亦即：違法行為所涉國家法（national law）之法律分類；違法行為之本質；以及考量行為人可能招致之懲罰的嚴重程度，（參見 *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8 June 1976, §§ 82-83, Series A no. 22; *Öztürk v. Germany*, 21 February 1984, § 50, Series A no. 73; *Demicoli v. Malta*, 27 August 1991, §§ 31-34, Series A no. 210; *Menesheva v. Russia*, no. 59261/00, §§ 95-98, ECHR 2006-III; *Ezeh and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9665/98 and 40086/98, § 82, ECHR 2003-X; *Jussila v. Finland* [GC], no. 73053/01, § 30, ECHR 2006-XIV; and *Blokhin v. Russia* [GC], no. 47152/06, § 179, ECHR 2016）。

78. *Engel* 案提出的第二個和第三個標準，是互相具有替代性的（alternative），並無必要進行累積（cumulative）考量。不過，這並不排除當各個標準個別進行分析不能達成是否具有刑事控訴的明確結論時，採用累積的方式為之（參見前引之 *Ezeh and Connors*, § 86; 前引之 *Jussila*, § 31; 以及前引之 *Blokhin*, § 179）。

79. 本法院先前認為，行政違法行為法第20條第2項所列之違法行為，應該歸類為「刑事」，因為系爭制裁的目的，本質上是懲罰和威嚇，而這些正是刑事領域的特徵（參見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37-45; *Mikhaylova v. Russia*, no. 46998/08, §§ 57-69, 19 November 2015; and *Kaspar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2), no. 51988/07, § 43, 13 December 2016）。針對行政違法行為法第19條第3項所規定之違法行為，本法院認為，由於可能涉及拘

留之懲罰，這一般而言表示系爭違法行為是屬於刑事領域，而且考慮到其所涉的持續時間與執行方式，已經達到刑事制裁的嚴重程度（參見 *Malofeyeva v. Russia*, no. 36673/04, §§ 99-101, 30 May 2013; *Nemtsov v. Russia*, no. 1774/11, § 83, 31 July 2014; 前引之 *Navalnyy and Yashin*, § 78; 以及前引之 *Ezeh and Connors*, §§ 69-130）。

80. 大法庭認為沒有理由不採取分庭之結論，並且認定公約第 6 條適用於本案七次行政程序的刑事部分。

B. 法令遵循（Compliance）

1. 雙方主張

（略）

2. 判決理由

83. 分庭對原告之聲請作成下列判斷：

「69. 本法院知悉，在所有七次案件的行政程序中，雙方皆爭執關於原告遭受逮捕的情形。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逮捕的程序，原告特別主張，有兩位製作行政違法行為報告的警察，並非逮捕他的警察。關於 2012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晚間之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七次逮捕的程序，原告則是否認系爭聚會造成干擾，並且否認他在被逮捕之前，曾經接獲驅逐之警告或命令。關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午之其餘兩次逮捕的程序，原告否認存在任何公共活動法定義下的公共聚會，並且主張他在沒有任何警告或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遭到逮捕。因此，上述每個程序都有涉及關鍵事實的爭議，從而，內國法院應該以公正且對抗制的方式，解決這些爭議。

70. 本法院理解，關於2012年3月5日第一次逮捕的程序，保安官僅僅對兩名身分遭原告爭執的警察進行審查，並且拒絕傳喚其他證人。但是，上訴法院已發現證據不足的情形，並且傳喚一位私人——亦即一名記者——作為原告逮捕情況之證人，以進行審查，該證人則是證實了警察的身分。除此之外，同一上訴法院也審查了由原告提交的錄影資料，並基於所有證據而確認該警察身分。本法院並無理由認為上訴法院對於警察身分認定是恣意或顯然不合理，本法院並且認為，原告並未爭執此程序有何其他不合理之處。

71. 但是，相對地，在其他六次的程序中，各法院則排他性地以警方提出的事件版本作為判決基礎。他們體系性地遺漏了對警方提出的事實之審查，並且在沒有任何障礙的前提下，拒絕了原告對於增加證據的請求，例如承認錄影、傳喚證人等。除此之外，當各法院除了警方也有審問證人時，他們自動地假設證人帶有偏向原告的偏見；相反的是，警察則被預設為沒有既定利益的一方。

72. 本法院已經審查過許多針對控訴個人違反公共活動行為規範、或是不服從警方驅逐命令之行政程序案件。本法院指出，在這些程序中，保安官明顯是接受警方提供的資料，拒絕原告提出任何反對證據的機會。本法院認為，在系爭案件關鍵事實的爭議上，控訴僅倚靠在系爭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警察所提供的證詞時，法院責無旁貸地應該運用所有合理機會，審查將個人入罪的證詞（參見前引用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64; *Navalnyy and Yashin*, § 83; and *Frumkin*, § 165）。法院如果未如此審查，便是違反了刑法的基本原則，也就是違反罪疑惟輕原則（*in dubio pro reo*）（參見前引之 *Frumkin*, § 166, 以及其中引用的判決）。本法院也發現，內國各法院在欠缺正當理由的情形下，駁回了所有有

利於被告的證據，使得當時的被告（即本案原告）負擔了極端且難以實現的舉證責任，這違反了控訴者應舉證的基本要求，也違反了刑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即罪疑惟輕原則。（參見前引之 *Nemtsov*, § 92）

73. 本法院認為，這六次行政程序皆有相同的瑕疵；這些程序造成了司法判決沒有建立在對相關事實的合理衡量上。此外，各法院並沒有要求警方提出理由正當化對原告集會自由權的干預，包括於命令驅離時應給予合理的解散機會在內（參見前引之 *Frumkin*, § 166, 以及前引之 *Nemtsov*, § 93）。

74. 基於前述的考量，本法院得出的結論，是認為除了第一次逮捕之程序以外的六次程序，皆違反了原告的公平聽審權。基於此一認定，本法院認為沒有必要繼續處理原告就其餘六次程序依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d) 項提出之聲請。」

84. 大法庭認為分庭之理由有理，並認為第一次逮捕相關的行政程序，並未構成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違反，但是，其餘六次逮捕之行政程序，則是有違此一規定。基於此一認定，大法庭不認為有必要繼續處理原告就其餘六次程序依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d) 項之規定，所提出之聲請。

IV. 訴稱違反公約第 11 條（集會自由）部分

85. 原告訴稱，關於他被控訴參與未授權之公共活動、以及就其行政違法行為遭到拘留與定罪的七次事件，違反公約第 11 條保障之和平集會自由權。公約第 11 條之內容如下：

- 「1. 人人皆有和平集會之自由及與他人組織之自由，包括形成及參與保護其利益之工會。
2. 除依照法定程序且為了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之利益、預

防混亂（disorder）或犯罪、保護他人之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外，不得限制此等自由之行使。本條並不阻止國家之武裝軍隊、警方或行政對此等自由之行使施加合法之限制。」

A. 分庭判決

86. 分庭認為，七次逮捕事件皆構成對原告集會自由權之干預。分庭特別指出：儘管原告並無意圖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遊行、或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中午在法院前舉行公共聚集，但是，這些事件的具體情形，仍落入公約第 11 條的範圍內。

87. 分庭指出，本案與其他許多本法院認為違反公約第 11 條的俄羅斯案件相似，因為警方僅僅因為示威沒有經過授權，便加以阻止並逮捕了抗議者，亦即聚集的形式不法性是行政控訴的主要理由。分庭表示，有跡象顯示：在俄羅斯的慣例中，警方會打斷此種聚集或有意的聚集，並且逮捕參與者。

88. 關於正當目的之存在，分庭放棄了對此問題的審查，因為其認為系爭措施與被告政府所提出的目的，即預防混亂或犯罪並保護他人的權利及自由，其間無論如何都不合比例。分庭的立場是，就算假設原告的逮捕和行政宣告是符合內國法且係追求正當目的，這些措施對於其宣稱的目的而言，已經不合比例。分庭指出，被告政府並未說明具有「急迫的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足以打斷聚集、並逮捕原告，特別是在兩次事件中對原告宣告監禁——儘管是短期監禁——更是如此。除此之外，分庭也指出，藉由阻止未來參加公共集會和避免公開的政治辯論，這些措施很可能會造成寒蟬效應。並且，當目標是知名公共人物時，其逮捕勢必會吸引廣泛的媒體注意，此一事實會放大寒蟬效應。因此，分庭認為七次逮捕都構成對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

B. 雙方主張

（略）

C. 大法庭判決理由

1. 公約第11條之可適用性及干預之存在

(a) 一般原則

98. 本法院重申，集會自由權是民主社會的基本權利，而且，如同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的基礎之一。因此，在解釋上不應限縮（參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v. Lithuania* [GC], no. 37553/05, § 91, ECHR 2015, and *Taranenko v. Russia*, no. 19554/05, § 65, 15 May 2014）。為了避免限縮解釋的風險，本法院避免形成集會的定義，其應該是一個自治（autonomous）的概念，本法院也避免窮盡列舉可以定義集會的標準。在相關案件中，本法院已經指出集會自由權涵蓋私人集會與公共場所的集會，不論靜態或是遊行的形式，均包括在內；除此之外，可以由單獨的參與者實行、也可以有組織地舉行（參見前引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91, 以及前引之 *Lashmankin and Others*, § 402）。本法院也強調，公約第11條只保障「和平集會」，其概念不包括組織者與參與者有暴力意圖之集會。因此，公約第11條的保障，適用於組織者與參與者有煽動暴力或其他拒絕民主社會基礎等意圖的情形以外的所有集會（參見前引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92）。

99. 有鑑於此，關於一集會是否屬於公約第11條第1項「和平集會」的自治概念，以及系爭條文所提供之保障範圍問題，獨立於該集會是否依照內國法規定之程序實行之外。僅在本法院認為系爭集會屬於保障範圍內時，其在國家法下的分類與規範，才會與法院的衡量有所關聯。該等元素與確保國家消極義務有關，亦即對某一受保障自由之限制，依照公約第11條第2項可否正當化；該等元素也與國家積極義務的衡量有關，例如，是否與所追

求之利益間達成合理平衡。

100. 在此連結下，本法院認為重申以下概念有其作用：公共活動之通知、甚至授權程序，一般而言不會違反公約第 11 條的本質，只要該規範之目的是要使主管機關可以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該集會之順利實行（參見前引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147,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quoted at paragraph 128 below）。然而，本法院也認為，執行該等規範本身不能成為目的（參見上述 § 150, quoted at paragraph 128 below）。並且，若和平聚會僅在事前通知與／或有授權的情形下，才可能獲得允許，這本身可能就與公約第 11 條之目的不合比例。

101. 本法院強調，公約第 11 條規範之集會自由，與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表意自由，有密切關聯，而後者對個人意見之保障，即是公約第 11 條和平集會自由所著重的目的之一。根據本法院既有的判決先例，在公約第 11 條作為公約第 10 條此一普通法（*lex generalis*）之特別法（*lex specialis*）的基礎上，對示威脈絡下的逮捕之聲請，應落在公約第 11 條之審查範圍內（參見 *Ezelin v. France*, 26 April 1991, § 35, Series A no. 202）。本法院曾指出一個區別的標準是，集會自由權之行使，不只追求個人之意見表達，也包括他人共同表達在內（參見 *Prim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7391/06, § 91, 12 June 2014）。

102. 同時，本法院也認為，在政治論辯之領域，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兩者經常互相補充（參見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92）。儘管公約第 11 條具有獨立地位，以及其適用於特別領域，但仍然必須依據公約第 10 條進行考量。因為，集會自由實行之目的，是表達個人意見，以及對於確保公共論辯和抗議之公開表達的需求（參見前引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86, with further

references)。因此，例如，當一群人在區域法院前舉行集會，而且因違反組織及舉行公共集會之程序，而被認為行政上可歸責並遭受罰鍰時，本法院即根據表意自由權之解釋，認定該行政控訴構成對原告集會自由權之干預（參見 *Sergey Kuznetsov v. Russia*, no. 10877/04, § 36, 23 October 2008）。在主管機關基於示威參與者或組織成員的觀點或陳述，而對和平集會自由權作出干預的情形，公約第 10 條與第 11 條之連結尤其強烈（參見如 *Stankov and the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 v. Bulgaria*, nos. 29221/95 and 29225/95, § 85, ECHR 2001-IX）。

103. 本法院重申，對集會自由權之干預，並不需要構成法律上或事實上（*de facto*）的完全禁止，而是可以包括政府所採取的各種其他手段。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限制」之用語，解釋上必須包括聚會前與聚會中的措施，以及事後的處罰性措施（參見前引之 *Ezelin*, § 39; 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84; 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93; 以及前引之 *Nemtsov*, § 73）。例如，即使集會後續之進行並未受到主管機關的阻礙，事前禁止卻可能對意圖參與集會者造成寒蟬效應，因此構成干預。拒絕個人從事以參加聚會為目的之旅行，也構成干預。而許多主管機關在集會時所採取的措施，例如解散或逮捕參與者，以及對參與集會者施予處罰，都構成干預（參見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84,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b) 各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104. 本法院理解，被告政府指控原告就部分系爭事件否認其參與集會的主張。然而，在七次逮捕事件中，原告都被認定為有行政違法行為：其中五次為違反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違反公共活動實行之既有程序、另外兩次則為違反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違背警方合法命令。

105. 考量到雙方關於系爭不同次事件本質之主張有所差異，以及原告參與其中之程度，本法院將依次審查其性質。

(i) 第一次逮捕 (2012 年 3 月 5 日)

106. 原告與其他約 500 名參與者參加的政治集會，拒絕在依公共活動法通知與授權之時間範圍內結束，這毫無疑問構成公約第 11 條意義之集會。對於原告加以逮捕並移送至警局、以及行政違法之認定，構成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和平集會自由權之干預。

(ii) 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逮捕 (2012 年 5 月 8 日及 9 日)

107. 原告有三次是在公共地點以抗議之形式「遊街」聚集時，遭到逮捕。儘管原告主張這些遊街並非聚會或遊行、也非任何公共活動法意義下應通知的聚集，但是原告也同意，這些聚會是一群異議人士要展現他們對普丁連任不滿的意見表達形式，而且原告並未否認參與這些集會。

108. 本法院觀察到，系爭「遊街」包括了群體經協調且有目的的行動，尤其是政治目的；這些聚會參與人數分別約有 170 人、50 人以及 50 至 100 人，而且皆為和平參與。考量到其目的以及其「遊街」之形式，亦即群體意見之表達，本法院認為這是落在公約第 11 條之「集會」概念內。原告試圖參與這些政治集會，而且其並未否認此一事實；儘管原告並沒有將這些聚集視為任何國家法意義下應該通知政府機關的「遊行」或「聚會」，但原告確實是在行使公約第 11 條的權利。在本法院的觀點中，原告所受之逮捕、移送至警局、拘留以及確認行政違法，皆構成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限制」，因此構成對第 1 項保障之和平集會自由權之干預。

(iii) 第五次及第六次逮捕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09.-112.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這兩次事件中，原告否認其行為構成被告政府所指控之公共活動法定義下的公共聚集。本法院認為，在第五次逮捕時，無論原告之行為是否構成俄羅斯法律下的公共活動，在判斷是否有公約第 11 條適用時，不能與原告參與了示威之事實分開考量。因此，儘管原告沒有意圖舉辦系爭遊行，對他採取的措施仍然與他集會自由權的實行有所連結(參見前引之 *Navalnyy and Yashin*, § 52; 並且參考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85, 以及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no. 2), § 27)。而在第六次的逮捕中，大法庭質疑，就俄羅斯的立法而言，原告可能認為參加公開法庭之聽審會，是一個已經事前通知的公共活動。大法庭因而同意分庭之判斷，認為原告的意圖和實際行為，是屬於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和平集會」的概念所涵蓋的範圍內，因而受本條項之保護。因此，這兩次逮捕、移送至警局以及懲罰，皆構成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和平集會自由權之干預。

(iv) 第七次逮捕 (2014 年 2 月 24 日晚間)

113. 原告並未否認其參與此次示威的意圖。本法院也不懷疑此次集會構成公約第 11 條之集會，而且認為原告的行為，屬於本條項之射程範圍內。因此，解散聚會、對原告之逮捕、移送至警局、拘留與行政懲罰，皆構成對其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和平集會權之干預。

2. 干預是否合理

(a) 由法律規定

(i) 有關合法性之一般原則

114. 相關原則在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案判決中摘要如下：
「108. 本法院重申判決先例，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所規定之

『由法律規定』及『依照法律』，並不只是要求各該措施應有內國法之法律基礎，也要求系爭法律之品質，應使當事人可理解且可預見其效果（參考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2, ECHR 2000-V; *VgT 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v. Switzerland*, no. 24699/94, § 52, ECHR 2001-VI; *Gawęda v. Poland*, no. 26229/95, § 39, ECHR 2002-II; *Maestri v. Italy* [GC], no. 39748/98, § 30, ECHR 2004-I; 前引之 *Vyerentsov*, § 52; *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 [GC], no. 44158/98, §§ 64-65, ECHR 2004-I; and *Sindicatul 'Păstorul cel Bun' v. Romania* [GC], no. 2330/09, § 153, ECHR 2013 (extracts)）。

109. 具體而言，除非規範是以對公民而言夠清楚的形式呈現——如有需要時提供適當建議，以達到在特定情形中的合理程度下可預見其行為結果的要求，否則不能被認為是『法律』（參見如前引之 *Djavit An*, § 65）。然而，經驗顯示，在構成法律時，不可能達成絕對的清楚，尤其在一些隨社會主流意見而產生觀察角度變遷的領域（參考前引之：*Ezelin*, § 45）。具體而言，一特定行為之結果，不必要完全可以預見：經驗顯示這是無法達成的。實則，雖然明確性有其必要，但是其可能帶來法律的過度僵化，而法律必須有能力與時俱進。因此，許多法律無可避免地在程度上或多或少地模糊，而其解釋與適用在實踐上即成為問題（參考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26 April 1979, § 49, Series A no. 30; *Rekvényi v. Hungary* [GC], no. 25390/94, § 34, ECHR 1999-III; 前引之 *Ziliberberg*; 前引之 *Galstyan*, § 106; 以及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25）。

110. 國家法院的裁決角色，正是要消除這些解釋上的疑慮；本法院審查內國法遵循情形的權力，因此有所限縮，因為解釋和適用內國法的權力，首要屬於國家當局，特別是屬於內國法院（參見 *Kruslin v. France*, 24 April 1990, § 29, Series A, no. 176-A;

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 59, *Reports* 1998-II; 前引之 *VgT 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 52; *Mkrtchyan v. Armenia*, no. 6562/03, § 43, 11 January 2007; 以及前引之 *Vyerentsov*, § 54)。此外，內國立法對於精確程度的需求——無法在任何情況下都提供所有可能性——相當程度是繫諸系爭內容、所涉領域以及所涉對象之數量與狀態（參見 *Vogt v. Germany*, 26 September 1995, § 48, Series A no. 323, 以及前引之 *Rekvényi*, § 34）。

115. 本法院也重申，內國法為符合品質之要求，必須在公共當局恣意干預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時，提供法律保護措施。在影響基本權的情形中，行政裁量擁有不受拘束的權力是違反法治的，而法治則是公約所規定之民主社會基礎原則之一。因此，法律必須清楚地表達此類裁量權之範圍及行使方式（參考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84, ECHR 2000-XI; *Maestri v. Italy* [GC], no. 39748/98, § 30, ECHR 2004-I; 以及前引之 *Lashmankin and Others*, § 411）。

(ii) 各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116. 本法院指出，首先，針對前四次的逮捕，主管機關是以公共活動法第 16 條處理，該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基於組織者故意違反公共活動實程序之理由，終止公共活動之權力。自 2012 年 6 月起，主管機關也可以因為不遵守通知之需求為由，終止公共活動，而此一理由也適用於第五次與後續之逮捕事件。就真實風險的發生而言，這兩種終止公共活動的理由，是替代性的，而非累積性的。關於行政制裁，則是以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為基礎。因此，對原告採取之措施，可以說是建立在內國法之基礎上。

117. 另一方面，依照本案之情形，由於前揭法條的範圍過

廣，其適用上之可預見性，即有疑問。在欠缺標準以區別非正式聚會及應正式通知之公共活動的情形下，警方和內國法院採取的解釋方式，將形式要求擴張至各式各樣定義鬆散的活動。因此，在第五次事件中，原告因為結束正式示威後有一群人跟隨他，就被警方認為是「非法遊行」。在第六次事件中，原告因為被拒絕進入法庭聽審會，而加入一群在法院門口的抗議群眾。就這兩次事件要求應該履行事前通知，縱然對公共活動法採取最擴張的解釋方法，仍然不能將其合理地視為具有可預見。

118. 因此，現行法律框架導致行政主管機關擁有廣泛的裁量權限，可以決定何種行為構成公共活動。在執行此一裁量權時，警方有權力僅以未遵守事前通知程序為由、甚至在沒有造成任何干擾的情形下，中止活動——這包括透過行政法的執行手段，例如逮捕、移送至警局以及審前拘留在內。本法院強調，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主管機關恣意干預集會自由權。本法院不得不指出，公共活動法對於公共活動的廣泛定義，使用於相關條文，而通知義務的廣泛範圍，與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的廣泛定義，也適用於任何未遵守該義務的情形。就本案事件的本質而言，本法院有理由懷疑相關法律的適用方式是否具備充分之可預見性，以符合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所要求之立法品質。此一質疑因為各事件中主管機關透過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逮捕與拘留，干擾了原告行使其集會自由權，而更加複雜。

119. 然而，由於系爭法律引發嚴重疑義，超越了單純的品質與可預見性之分析，本法院認為，納入更廣泛的比例原則審查，以執行下述的必要性審查，是更為適當的方法。亦即，在接下來的審查中，應該確認主管機關之裁量是否具備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

(b) 系爭干預是否追求正當目的 – 預防混亂或犯罪，
並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

(i) 本法院關於正當目的之判決先例

120. 本法院在 *Merabishvili* 案這個判決中（參見 *Merabishvili v. Georgia* [GC], no. 72508/13, 28 November 2017），進行了對過去案件處理某一干預是否追求正當目的此一問題，進行了總整理。本法院指出，儘管公約限制條款的正當目的和理由是全面的，但是，它們的定義相當廣泛，並且在解釋上具備一定程度的彈性。通常，被告政府要說服本法院其干預具有正當目的，此一任務相對簡單，縱然在原告主張政府有未公開、別有用心之目的時，仍是如此。針對正當目的，本法院承認在大部分的案件中，都是摘要式地重點處理。法院對被告政府所援引之目的表示懷疑或拒絕所引之目的這類案件，數量少之又少，而且，僅僅因為欠缺正當目的，就認定違反特定條文的案件也同樣罕見。法院審查的真正重點，更著重於隨後密切關連的議題：限制是否為必要或合理，亦即，是以相關且充分的理由為基礎，並且與所追求之目的或授權理由之間合於比例。這些目的與理由，是衡量必要性與合理性的基準（參見前引之 *Merabishvili*, §§ 294-302）。

121. 本法院充分意識到，在既有的判決先例下，在依公約第 34 條進行個人聲請的程序中，任務並非摘要式地審查內國法，而是判斷該法對於原告的適用，是否有違反公約之虞（參見 *Perinçek v. Switzerland* [GC], no. 27510/08, § 136, ECHR 2015, with references）。因此，在檢驗特定案件是否具有正當目的時，本法院會考量原告具體案件之執行情形，以便對系爭法律條文之目的進行審查。

122. 關於當前案件之審查，本法院認為也需要注意的是，允許限制權利的理由，與許多公約條文之間有某些差異（參見前引

之 *Perinçek*, §§ 146-51)。本法院總結指出，在公約第 10 條的脈絡裡，英語版本使用的文字，似乎乘載比較狹窄的意義，那麼，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避免混亂（“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la défense de l’ordre*”）」的英語和法語版本則宜作較狹窄之解讀，以便予以調和（參見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48, ECHR 2005-X）。

(ii) 本案之正當目的

123. 關於正當目的之有無，本法院將審查原告之逮捕、拘留與行政違法行為之認定，是否如被告政府所稱，是在追求避免混亂或犯罪、以及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之目的。

124. 就此而言，本法院認定，在第五次逮捕的情形中，原告當時正從他參加的合法示威中離開，並且被包括記者在內的群眾跟隨，而儘管原告沒有展現出任何領導遊行的意圖，只是單純地從示威地點離開後在街上行走，主管機關卻認為這種情形符合「未授權的遊行」。在這樣的脈絡中，原告無法預見其行為會被主管機關認定為公共活動。事實上，該群體既非依照他的意圖形成，也不具有破壞性，因為原告和其他人只是在人行道上行走而已，而且也沒有相反的證據提交給本法院。

125. 在第六次的逮捕事件中，主管機關認定一群等待進入法院聽審會的群眾，構成未授權的「公共聚集」。從被告政府的主張中可知，在法院外等待一段時間後，某些成員開始呼喊政治口號。但是，卻沒有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加入呼喊，或者證明原告有意圖舉行法院外的政治集會。在系爭案件檔案中，無法看出在來到聽證會之前，這些在法院外的人可以預期會被拒絕進入、或者他們因應這種情形已準備要發起示威。此外，法院建築外的區域，似乎無論如何都是封鎖區，而且由警車阻擋，而且，警戒線

外的群眾，並未對交通造成任何阻礙。

126. 因此，在第五次及第六次逮捕中，對於原告所採取的措施，本法院認為並不足以承認其是追求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的正當目的。單就此一理由而言，這兩次逮捕的情形分別構成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

127. 至於其餘五次逮捕之情形，本法院認為，該等逮捕不是發生於未通知之情形（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七次逮捕之情形）、便是在授權時間範圍之後（第一次）的公共活動。這些事件幾乎都沒有造成任何干擾的和平聚集。本法院嚴重懷疑這是否構成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正當目的之追求，但是，本法院認為，由於這些干預依下列理由並非「必要」，因此也沒有必要在此一爭點上提出明確結論。

(c) 系爭對其餘五次情形之限制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i) 本法院判決先例建立之原則

128. 審查系爭對集會遊行權之干預的必要性時，本法院在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案中摘要之原則、以及近期於 *Lashmankin and Others* 案中所引用之原則，內容如下：

(α) 一般原則

「142. 集會自由權作為民主社會的基礎之一，其例外情形必須嚴格解釋，而且任何限制之必要性必須具備說服力。在審查對公約保障的權利及自由予以限制，是否得構成『民主社會所必須』時，締約國享有某些但並非無限制之裁量空間（參見前引之 *Barraco*, § 42）。在任何情形下，本法院都必須對公約限制的容許性，作出最終判斷，而且這需要在特定個案中衡量具體情形（參見 *Rufi Osmani and Others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 no. 50841/99, ECHR 2001-X, 以及前引之 *Galstyan*, § 114)。

143. 本法院進行審查時，任務並非將自身見解涵攝至內國主管機關之相關見解，而是要在公約第 11 條之下，審查內國主管機關作成之決定。這並不代表本法院必須侷限自己只審查締約國是否合理、小心且善意地運用其裁量權力；本法院必須整體探討個案中的干預，並在確定其追求正當目的後，決定該干預是否回應『急迫之社會需求』，具體而言，即其是否與目的合乎比例，以及內國主管機關所提出之理由，是否『相關且充足』（參見 *Co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76/94, § 104, 18 January 2001; *Ashughyan v. Armenia*, no. 33268/03, § 89, 17 July 2008;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101, ECHR 2008; 前引之 *Barraco*, § 42; 以及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86)。在進行如此審查時，本法院應使自己確信，內國主管機關所適用的標準，與公約第 11 條之原則相符，並且是基於對相關事實可接受的衡量，而作成決定（參見 *Rai and Evans*, 以及前引之一 *Gün and Others*, § 75; 同時亦可參見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30 January 1998, § 47, *Reports* 1998-I, and *Gerger v. Turkey* [GC], no. 24919/94, § 46, 8 July 1999)。

144. 比例原則要求在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目的、以及聚集於街道或其他公共場所的人群透過文字、動作或單純沈默的意見自由表達之間，達成平衡（參見 *Rufi Osmani and Others*, decision cited above; *Skiba*, decision cited above; 前引之 *Fáber*, § 41; 以及前引之 *Taranenko*, § 65)。

145. 公約第 11 條規定之集會自由，保障可能造成困擾或妨

害反對意見者的示威活動（參見前引之 *Stankov and the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 § 86）。除了煽動暴力或拒絕民主原則之情形外，無論系爭集會或表達對主管機關而言其觀點是多麼震撼或無法接受，任何干預集會及表達自由的措施，都會損害民主、甚至危害民主（參見 *Güneri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42853/98, 43609/98 and 44291/98, § 76, 12 July 2005; 前引之 *Sergey Kuznetsov*, § 45; 前引之 *Alekseyev*, § 80; 前引之 *Fáber*, § 37; 前引之 *Gün and Others*, § 70; 以及前引之 *Taranenko*, § 67）。

146. 在衡量干預與所追求目的之比例性時，處罰之本質與嚴重程度，也是必須考量的因素（參見 *Öztürk v. Turkey* [GC], no. 22479/93, § 70, ECHR 1999-VI; *Rufi Osmani and Others*, decision cited above; 以及前引之 *Gün and Others*, § 82）。當施加於示威者的處罰，在本質上是刑罰時，則需要特別的正當性（參見 *Rai and Evans*, decision cited above）。原則上，和平的示威不應該成為刑事懲罰之對象（參見 *Akgöl and Göl v. Turkey*, nos. 28495/06 and 28516/06, § 43, 17 May 2011），尤其是以自由刑予以處罰（參見前引之 *Gün and Others*, § 83）。因此，本法院必須嚴格審查內國主管機關對於非暴力行為的監禁刑罰宣告（參見前引之 *Taranenko*, § 87）。」

(β) 事前授權之要求

「147. 原則上，為了維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締約國要求聚會的事前授權，並不會違反公約第 11 條之精神（參見前引之 *Oya Ataman*, § 37; *Bukta and Others v. Hungary*, no. 25691/04, § 35, ECHR 2007-III; *Balçık and Others v. Turkey*, no. 25/02, § 49, 29 November 2007; *Nurettin Aldemir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32124/02, 32126/02, 32129/02, 32132/02, 32133/02, 32137/02 and 32138/02, § 42, 18 December 2007; 前引之 *Éva Molnár*, § 35;

Karatepe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33112/04, 36110/04, 40190/04, 41469/04 and 41471/04, § 46, 7 April 2009; *Skiba*, decision cited above; *Çelik v. Turkey* (no. 3), no. 36487/07, § 90, 15 November 2012; 以及前引之 *Gün and Others*, §§ 73 and 80)。確實，本法院先前認為，公共活動的通知、甚至授權程序，只要該程序是為了確保任何集會、聚會、或其他聚集之遂行，一般來說並不違反公約第 11 條之本質（參見前引之 *Sergey Kuznetsov*, § 42, 以及 *Rai and Evans*, decision cited above）。而公共聚集的組織者，也應該遵守相關程序之法規（參見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17）。

148. 事前通知並不單純是為了調和集會權與他人的權利與合法利益（包括移動之自由）此一目的之達成，也包括預防混亂或犯罪之目的。為了平衡這些互相衝突的利益，在公共示威組織時，事前行政程序之制度，在會員國家似乎是很常見的現象（參見前引之 *Éva Molnár*, § 37, and *Berladir and Others v. Russia*, no. 34202/06, § 42, 10 July 2012）。然而，此種性質的規範，不應成為對公約保障和平集會自由的隱藏障礙（參見 *Samüt Karabulut v. Turkey*, no. 16999/04, § 35, 27 January 2009, 以及前引之 *Berladir and Others*, § 39）。

149. 由於締約國有權要求授權，則其必須可以對不遵守要求的示威參與者施加懲罰（參見 *Ziliberberg*, decision cited above; *Rai and Evans*, decision cited above; 前引之 *Berladir and Others*, § 41; 以及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18）。同時，參加和平集會的自由非常重要，如果參與未受禁止的示威，只要該個人並未在該和平集會場合從事應受譴責之行為，則不應予以懲罰，縱使是較輕微之懲罰手段，亦同（參見前引之 *Ezelin*, § 53; 前引之 *Galstyan*, § 115; 以及前引之 *Barraco*, § 44）。示威造成損害或其他混亂時，也是如此（參見前引之 *Taranenko*, § 88）。

150. 非法情形，例如沒有經過事先授權的示威，不一定會構成干預個人集會自由權的理由（參見 *Cisse v. France*, no. 51346/99, § 50, ECHR 2002-III; 前引之 *Oya Ataman*, § 39; 前引之 *Barraco*, § 45; 以及 *Skiba*, decision cited above）。儘管管理公共集會的規範，例如事前通知的體系，使主管機關因此得以最小化對於交通之干擾，並且採取其他安全措施，對於公共示威的順利實行而言，非常重要，但是，其本身不能成為目的（參見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18）。尤其是，當示威者並未涉及暴力行為時，若公約第 11 條保障的集會自由沒有遭到剝奪，則主管機關對和平聚集表現出容忍的態度，便是重要的（參見前引之 *Oya Ataman*, § 42; 前引之 *Bukta and Others*, § 37; 前引之 *Nurettin Aldemir and Others*, § 46; 前引之 *Ashughyan*, § 90; 前引之 *Éva Molnár*, § 36; 前引之 *Barraco*, § 43; 前引之 *Berladir and Others*, § 38; 前引之 *Fáber*, § 47; *İzci v. Turkey*, no. 42606/05, § 89, 23 July 2013; 以及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91）。

151. 欠缺事前授權和事後的「違法」行為，並不代表主管機關就得到了暢行無阻的通行證；其仍然必須受到公約第 11 條比例原則的拘束。因此，應該先行確立的是，為什麼示威沒有先得到授權、在此涉及什麼公益、以及示威可能帶來什麼風險。警方使用於勸退抗議者的方式，限制其於特定區域活動或者解散示威，也是衡量干預之比例原則時的重要事實（參見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19）。是故，警方使用胡椒噴霧驅散經授權的示威，曾被本法院認定為不合比例，儘管本法院承認該案中活動可能影響交通（參見前引之 *Oya Ataman*, §§ 38-44）。

152. 在 *Bukta and Others* 案中，本法院認為，在特殊情形下，自發性的示威可能是正當的，例如為了回應政治事件，而在參與者沒有任何違法行為的情形中，僅因為沒有經過事前通知就

解散該示威，可能構成對其和平集會自由不合比例的限制。

153. 本法院已經澄清，在 *Bukta and Others* 案中建立的原則，不能被擴張為絕對無法因為欠缺事前通知就解散群眾。僅在特殊情形下，發起的自發性示威的權利，可以凌駕於進行事前通知的義務上，換言之，端視該示威是否屬於以示威形式對當前事件的即時回應而定。尤其，如果延遲會造成該回應過時，這種一般原則的例外，則可予以正當化（參見前引之 *Éva Molnár*, §§ 37-38, 以及前引之 *Skiba*）。

154. 此外，應該指出，即使是合法授權的示威，也可能被解散，例如當其轉變為暴動時（參見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37）。

(γ) 示威與對一般生活之干擾

「155. 任何公共地點的示威，都可能造成某種程度對於一般生活的干擾，包括交通之干擾（參見前引之 *Barraco*, § 43; *Disk and Kesik v. Turkey*, no. 38676/08, § 29, 27 November 2012; 以及前引之 *İzci*, § 89）。此一事實本身並不能正當化對集會自由之干預（參見前引之 *Berladir and Others*, § 38, 以及前引之 *Gün and Others*, § 74），主管機關對此展現特定程度的寬容，是重要的（參見前引之 *Ashughyan*, § 90）。適當的「容忍程度」，不能予以「抽象地（*in abstracto*）」定義：本法院必須探討案件中的具體情形，尤其是「干擾一般生活」之程度（參見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45）。如此一來，對於團體和其他組織示威者作為民主程序中的角色而言，遵守現行法規之程序，則是相當重要（參見前引之 *Oya Ataman*, § 38; 前引之 *Balçık and Others*, § 49; 前引之 *Éva Molnár*, § 41; 前引之 *Barraco*, § 44; 以及前引之 *Skiba*）。

156. 組織者故意不遵守這些規則、或者組織示威活動或示威活動之某一部分，而造成對一般生活及其他活動在該情形下可避免之程度以上的干擾時，這種行為不能和針對公益問題進行的政治言論和爭辯，或者針對此等問題和平表達意見的行為，同樣享有公約的優先保障。相反地，本法院認為，締約國在衡量限制該類行為之措施的必要性時，有相當寬廣的評斷餘地……

157. 對公共場所的和平集會自由之限制，可能旨在保護他人的權利，以預防混亂及維持交通秩序（參見前引之 *Éva Molnár*, § 34）。由於公共活動的過度擁擠可能造成危險，締約國主管機關對於有計劃的公共聚會之地點、日期、時間、形式或實行方式之限制，並非少見（參見前引之 *Primov and Others*, § 130）。」

(δ) 國家基於公約第 11 條應負擔之積極義務

「158. 締約國不只必須避免對和平集會的權利施加不合理之間接限制，也必須保障該權利。儘管公約第 11 條之核心目標，是保護個人對抗當局恣意干預其受保障之權利的行使（參見 *Associated Society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and Firemen (ASLEF)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1002/05, § 37, 27 February 2007, 以及前引之 *Nemtsov*, § 72），可能存在積極的義務確保這些權利有效行使（參見前引之 *Djavit An*, § 57; 前引之 *Oya Ataman*, § 36; 以及前引之 *Gün and Others*, § 72）。

159. 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關於合法示威之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和平進行，以及確保所有公民的安全（參見前引之 *Oya Ataman*, § 35; *Makhmoudov v. Russia*, no. 35082/04, §§ 63-65, 26 July 2007; *Skiba*, decision cited above; 以及前引之 *Gün and Others*, § 69）。然而，政府當局就以上所述無法提供絕對保證，並且，政府當局對於其所採取手段之選擇，有寬廣的裁量空間（參見 *Protopapa v.*

Turkey, no. 16084/90, § 108, 24 February 2009)。在此領域中，公約第 11 條的義務是採取手段的義務，而非達成結果的義務（參見 *Plattform 'Ärzte für das Leben' v. Austria*, 21 June 1988, § 34, Series A no. 139, 以及前引之 *Fáber*, § 39）。

160. 本法院強調，採取預防性安全措施，尤其有其重要性，以便能保障任何政治、文化或其他性質之活動、會面或其他聚集之進行，例如，確保示威現場具備急救服務（參見前引之 *Oya Ataman*, § 39）。」

(ii) 此等原則於其餘五次情形之適用

129. 基於判決先例所設立的原則，本法院以下將審查其餘五次（即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七次）情形中施加於原告之措施，是否與被告政府提出之正當目的——即「預防混亂或犯罪」、和「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合乎比例，以及內國主管機關所提出之理由，是否「相關且充足」。是以，本法院將處理各該次情形中施加於原告之逮捕、拘留與懲罰，是否回應了急迫的社會需要。

（130.-142.為 (α) 第一次逮捕 (β) 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逮捕、及 (γ) 第七次逮捕，略之）

(δ) 針對其餘五次情形中限制必要性之結論

143. 在此背景下，本法院認為上述活動的共同特徵是，其完全沒有超越輕微程度地干擾一般生活。本法院多次強調，例如參與未經事前授權的示威等非法的狀況，並不必然可以正當化對其集會自由權之干預。尤其是當隨機的示威者並未涉及暴力行為時，倘若公約第 11 條保障的集會自由沒有遭到剝奪，那麼，主管機關對和平聚集表現出容忍的態度便是重要的（參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150)。就此，先前本法院認為，應該擴張此種容忍至在公共場所舉辦而未造成任何不安全或干擾風險的示威案件上（參見前引之 *Fáber*, § 47）、或未對公共秩序產生超過輕微干擾程度風險之案件（參見前引之 *Bukta and Others*, § 37）、或對一般生活，包括交通，造成特定程度干擾之案件（參見前引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155, 以及前引之 *Malofeyeva*, §§ 136-37），本案之情形，很難與這些案例作出區別。

144. 然而，在這五次事件中，各相關決定都沒有考量到這些聚集所造成的干擾程度、或是其自發性的本質，而僅僅是因為欠缺授權和抵抗警方阻止的命令，這些聚集就全部遭到解散、原告也都遭到逮捕、拘留、且判定行政違法。因此，政府當局似乎忽視了本法院強調數次的內容，沒有對未授權的聚集展現出應有程度的寬容，亦即執行管理公共集會的規則本身，並不是目的（參見前引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155）。

145. 除了上述情形之外，對於原告的處罰，雖然在內國法中的分類為行政罰，但是卻符合公約第6條第1項獨立意義下的「刑事」懲罰，因此引發本條文「刑事」標題之適用。然而，原則上，和平示威不應該成為刑事懲罰之對象，尤其是自由之剝奪。當施加於示威者的懲罰，其本質是刑事懲罰時，則需要特別的理由（參見前引之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 146）。參加和平集會的自由非常重要，只要該個人並未在不受禁止的示威場合中從事任何應受譴責的行為，便不能因為參加示威本身，就成為懲罰的對象，縱使是輕微的秩序懲罰，亦然（參見前述 § 149）。

146. 因此，依據系爭五次事件的相關事實，本法院無法認為，原告受公約保護的和平集會自由，不足以匹敵被告政府所援引以實行限制的任何一種利益，亦即預防混亂或犯罪、或保護

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被告政府所提出之理由，無法對應到急迫之社會需求。即使假設其有關，這些理由也不足以展現出系爭干預是「民主社會所必需」。儘管國家當局擁有評斷餘地，本法院認為，在對原告之集會自由權所施加的限制與任何所追求的目的之間，都沒有合理的比例關係可言。因此，本法院認為關於這五次事件，也都構成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

(iii) 小結

147. 簡言之，本法院總結認為，在第五次和第六次的逮捕事件中，由於系爭限制並未追求正當目的，所以構成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而其餘五次則是因為被告政府無法展現系爭限制為民主社會所必需，也構成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

148. 關於其餘五次逮捕事件，必須補充的是，其所顯露的國家當局持續未能對未經授權但和平的集會展現寬容，並且，就更一般性的角度來說，其未能符合公約第 11 條所要求的標準。從行政違法行為法第 19 條第 3 項和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的內容、或者從適用這些條項的決定而言，國家當局應有的適當考慮、以及其實際上是否已經考慮了預防混亂或犯罪及保護他人權利的相關事實，皆不明顯。而且，也無法看出，主管機關已經在這些利益和原告行使和平集會自由權的利益之間，獲致合理平衡。

149. 本法院已經在諸多先前案件中指出這樣的問題。在這些案件中，警方僅因為示威未獲授權，就阻止並逮捕抗議者，形式合法性則是唯一的理由（參見前引之 *Malofeyeva*, §§ 137 and 140; 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 § 95; 前引之 *Navalnyy and Yashin*, § 65; 前引之 *Novikova and Others*, §§ 136, 171, 175 and 179-83, 26 April 2016; 以及前引之 *Lashmankin and Others*, §§ 459-63）。本法院早在本案事件發生之前，就已經發布了關於被告國違反公約第

11 條的判決，並且特別說明了根據判決先例，有關干預和平集會權之措施，應該符合的要求（尤其參見 *Makhmudov v. Russia*, no. 35082/04, 26 July 2007; *Barankevich v. Russia*, no. 10519/03, § 28, 26 July 2007; 前引之 *Sergey Kuznetsov; Alekseyev v. Russia*, nos. 4916/07, 25924/08 and 14599/09, 21 October 2010；關於第六次及第七次逮捕事件之前的判決，參見前引之 *Malofeyeva*; 前引之 *Kasparov and Others*）。因此，被告政府的主管機關，應該處於對此知情而且應考慮公約相關標準的狀態。然而，內國的實踐似乎持續違反公約標準，甚至反而對內國相關立法進行修改調整，進一步對和平集會權予以限制。

150. 本法院認為，這些問題與先前所觀察到規範框架結構性的不足之間，具有連結關係。在 *Lashmankin and Others* 案的判決中，本法院即指出，規範框架對組織公共聚集設定了過於嚴苛的形式限制。因此，對於「何種活動需要通知」的廣義解釋，以及對不遵守相關程序的聚會欠缺容忍，構成了前揭結構性問題的另一個面向。主管機關對於並未造成「混亂」或不便的公共集會所擁有的裁量權力，並未受到控制，而這使得對於「何種活動需要通知」的廣義解釋變得更加嚴重，也加劇了主管機關對於施加限制的裁量權力過於寬廣，實際上包括了立即逮捕、自由之剝奪、以及如前所述之本質上為刑事制裁的懲罰。甚至可以質疑的是，由於欠缺可適用的法律框架，任何國內的救濟措施，可能都是無效的，並且欠缺救濟成功的可能性。

151. 綜上所述，不能說相關的國家法律對濫用提供了有效的保障。這在前述無法找到正當理由的第五次及第六次逮捕事件的情形中，可以得到印證。

152. 必須進一步強調的是，對原告的逮捕、拘留、以及行政

違法之判定，難謂不會造成阻止原告與其他人參與抗議集會、或者不再積極參與政治異議的效果。無庸置疑地，該等措施也非常可能阻止其他異議支持者和廣大群眾參與示威，或更一般地說，參與公開政治辯論。透過剝奪知名公眾人物的自由，引起廣大的媒體關注，其寒蟬效因而會進一步擴大。

153. 綜上所述，七次逮捕事件都構成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

V. 訴稱違反公約第 18 條（對權利限制之目的限制）部分

154. 原告訴稱，被告政府對其逮捕、拘留與行政控訴，是出於阻止其政治活動之目的，損害其集會自由。原告主張以上所述構成公約第 18 條之違反，公約第 18 條的內容如下：

第 18 條

「對於本公約允許之對權利與自由的限制，不應適用於規定以外之任何目的。」

A. 分庭判決

155. 分庭指出，這些聲請與依公約第 5 條與第 11 條審查之聲請相關，因此認為可予以受理。然而，基於其有關公約第 5 條和第 11 條的認定，亦即對原告的逮捕與行政拘留造成了阻止他或他人參與抗議集會或積極參與政治異議的效果，而違反了上述規定，分庭認為，本案沒有必要繼續審查是否具有與公約第 5 條或第 11 條連結的對公約第 18 條之違反。

B. 雙方主張

（略）

C. 大法庭之判決理由

163. 本法院將從原告的聲請要旨開始審查，亦即，原告主張

在七次事件中，他因為積極參與政治活動而遭到特別針對的待遇，而政府當局對其採取的逮捕與其他措施，是為了追求阻止他參與政治之目的，而這連結至公約第 5 條與第 11 條，構成公約第 18 條的違反。

164. 在本案中，雙方受邀向大法庭表達關於目的問題的意見，尤其是要指出對原告的逮捕、拘留與行政制裁措施，具備何種「具有主導地位（predominant）」之目的。基於判決先例中關於對公約第 18 條相關聲請適用之基本原則，在原告的主張中有所提及，本法院認為，原告就本條文之聲請，屬於本案的基礎面向。本法院也認為，此聲請之重點，並未為前揭關於公約第 5 條與第 11 條之審查所涵蓋。因此，本法院將對其進行獨立審查。在此關聯下，並考量到各事件的連續性，本法院會將審查集中在第五次及第六次的逮捕事件，因為在這兩次事件中，對原告和平集會權的限制，並非追求正當目的，違反了公約第 11 條，而且對原告的逮捕與拘留，是恣意且非法的，違反了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有鑑於此，本法院必須考慮 *Merabishvili* 案所建立的一般標準，尤其是以下段落：

「287. 和公約第 14 條的方式類似，公約第 18 條並非獨立存在……；其只能在與公約或議定書其他條文有連結時，有所適用，而這些條文闡明或規定了締約國需要確保其管轄權下之權利及自由……此一規則衍生自其文字及其位在公約第 I 節最後之位置：其文字作為允許對權利與自由限制之條款的補充，例如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二句及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的第 2 項。而其位置位於第 I 節末，該節包含了定義及限制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條文。

288. 然而，公約第 18 條的作用，並非僅僅為了釐清這些限制條文的範圍。該條也表達了禁止締約國限制公約規定之權利與自由時，以非公約本身規定之理由予以限制，而在此程度上，本

條文是獨立自主 (autonomous) 的……因此，如同公約第 14 條之情形，即使沒有違反所連結的條文，仍然可能構成公約第 18 條之違反……

289.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如同先前已經強調的——本法院藉由本案提供的機會，就公約第 18 條之適用及其與公約第 14 條相關部分，針對先前相關脈絡中對「獨立／自主 (independent / autonomous)」用語的不一致之處，作出如上的解釋。

290. 從公約第 18 條還可以進一步得出，僅在所涉權利或自由的限制是公約所允許的情形下，該條規定之違反，才可能發生……

291. 當對公約權利或自由的限制，不完全符合該條款之要求時，僅有此項事實，並不一定會引發公約第 18 條的爭議。只有在該聲請所指出公約未規定的目的，涉及到案件基礎部分時，才需要單獨審查公約第 18 條的聲請……」

165. 除此之外，在確定前揭判決對公約第 18 條解釋之一般原則時，本法院進一步闡述了當系爭限制追求「複數目的」的情形，並且採用將外部目的與公約相容目的相較時，是否具備主導地位之標準判斷。本法院進一步確認了此問題應該根據一般證據法則來審查，而非如先前部分案件適用本條之更嚴格標準。下列原則是複數目的之情形進行討論，並提供了沒有正當目的之情形的指引，如原告案件中的第五次和第六次逮捕事件：

(i) 複數之目的

「302. 以上對判決先例的概覽顯現出，縱使公約限制條文所規定的正當目的與理由是窮盡的，其仍然具有廣泛的定義，並且

能以相當程度的彈性予以解釋。本法院審查的真正重點，毋寧是接下來緊密連結的問題：限制是否必要且有理由，亦即，是否建立在相關且充分的理由上，且與追求的目的或被授權的理由合乎比例。這些目的與理由是審查必要與合理時的基準……

303. 這種審查的方式，可以引導本法院在系爭限制所追求的目的不只一項時，解釋與適用公約第18條的方法。有些目的可能和限制條款相容，有些則不是。在這類情形中，出現單一未落入系爭限制條款範圍內之目的，本身無法構成公約第18條之違反。在既定目的之外，而政府當局也獲得其他好處的情形，以及政府當局實際上是用既定目的掩蓋使當局能獲得利益的事實此種情形，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區別。認為具有其他任何目的本身，就違反公約第18條，並無法解釋這種根本上的區別，而且與公約第18條禁止權力濫用的目的，並不一致。確實，這可能會代表，每當本法院排除一個由被告政府提出基於公約實際條文之目的或理由，都必須認定其構成公約第18條之違反，因為政府的請求證明了當局不只追求本法院所接受的正當目的，也包括其他目的。

304. 依據相同的理由，認定系爭限制是追求公約規定的目的，也並不當然排除了違反公約第18條的可能。的確，如果不如此理解，可能會影響該條文的獨立性。

305. 因此，本法院認為，系爭限制可以因為其追求公約條文所規定之目的，而與公約相容，但仍可能因為其主要為了追求公約所未規定之其他目的，而違反公約第18條；換句話說，如果該其他目的佔有主導地位的話，就可能構成公約第18條之違反。相反地，如果法定的目的是主要目的，而該限制即使還同時追求其他目的，仍然不會構成公約第18條的違反。

306. 這種解釋與締約國內國法院與歐盟法院的判決先例一致……，本法院在解釋公約時可以考慮到……。這在本法院尤其適合，因為在公約籌備工作中清楚顯示，公約第 18 條是「濫用權力」此行政法概念之版本……

307. 在 特定案件中，何種目的佔主導地位，須視所有情形而定。在衡量此點時，本法院將考量系爭其他目的之本質與可譴責的程度，並且記取公約之目的是維持並提升民主法治社會的理想與價值。

308. 在繼續性的情形，關於何種目的佔有主導地位的衡量，不排除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

(ii) 證據問題

「……

310. ……本法院認為，可以且應當遵守其一般證明方法而非特別規則……

311. 此方法的第一個面向……即是，作為一般規則，舉證責任並非落於一方或另一方，因為本法院審查所有資料而不問其來源，而且，在必要時，本法院可以自行取得資料……。在特定脈絡下，有賴舉證責任之概念。針對「證明責任應當由肯定事實的人，而非否認事實的人承擔(*affirmanti incumbit probatio*)」原則，亦即，與指控有關之舉證責任，落在提出主張的一方，本法院承認在某些情形中，此一原則的嚴格適用，是不可能之事。例如，當原告面臨特殊舉證困難時，正說明了這一點……

312. 確實，儘管本法院倚靠雙方主動提出的證據，本法院通

常仍會要求原告或被告政府提出可以佐證或反駁指控之資料。如果被告政府無法回應這樣的請求，本法院並不能強制其遵守，但是可以——如果被告政府沒有適當說明其無法或拒絕提出之理由——作成推論……也可以將這些推論與其他脈絡性的因素互相結合。法院規則第 44C 條第 1 項的規定，就此賦予本法院相當空間。

313. 本法院從被告政府程序中行為做出推論的可能性，在一些情形中特別明顯——例如，關於相關人受當局羈押中——這些情形中，只有被告政府有辦法取得相關資訊，以證明或反駁原告的指控……該可能性特別可能與其他外部目的之指控相關。

314. 本法院作法的第二個面向是，其證明標準為「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不過，該標準並沒有和採用此標準的國家法律體系共同擴張（co-extensive）。首先，此種證明可以從足夠強烈、清楚和一致的推論，或具有類似事實推定而推論出來。其次，達成結論所需要的說服程度，與事實的明確性、指控的本質、相關的公約權利均直接相關。本法院一致重申這幾點……

315. 本法院作法的第三個面向……即是，本法院不僅可以自由地審查可受理性與相關性，也可以審查各個證據的證據價值。在 *Nachova and Others* 案中，本法院進一步澄清，在衡量證據時，本法院不受公式約束，可以自由衡量所有證據而得出結論，包括透過事實與雙方提出資料所得出的推論。本法院也已經指出，對於任一方可能面對的任何證據困難，本法院都是很敏感的。本法院一致地堅持此立場，並適用至公約諸多條文的聲請上……

316. 因此，本法院沒有理由自我設限僅使用與公約第 18 條聲請有關之直接證據、或對該聲請適用特別的證明標準。

317. 然而，必須強調的是，此脈絡下的情況證據，代表對主要事實、脈絡性的事實、或可以推論出主要事實結果的資訊……國際觀察員、非政府組織或媒體的報告或陳述、或國家或國際法院，經常被納入考慮，尤其是用以表明事實或證實法院的認定結果。」

166. 在本案中，本法院關於第五次與第六次事件的結論，即被告政府無從仰賴公約第 5 條及第 11 條中所列的目的，造成了沒有必要就這兩次事件討論複數目的之問題。然而，儘管被告政府無法證實其認為措施是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以及「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的主張，因而違反了公約第 11 條，這本身無法導出構成公約第 18 條之違反的結論（參見前引之 *Merabishvili*, §§ 291 and 303）。在欠缺正當目的之情形，依然有必要審查是否具有可以辨認的外部目的。況且，在其他逮捕事件中，複數目的的概念，仍然有所關聯。

167. 本法院知悉，原告在相對而言不長的時間內，以幾乎相同的方式遭到逮捕七次，依據被告政府的說法，這是原告自己行為的結果，從官方的觀點而言，儘管原告知道其行為違反規則，仍然為之。

168. 然而，不能忽略的是，逮捕發生的脈絡，是原告正在行使其集會自由的公約權利。本法院認為這七次事件具有某種模式。此外，逮捕的說詞也變得越來越難以置信，原告潛在或實際造成混亂的可能程度，甚至逐漸降低。另外也值得注意的是，在前四次的事件中，原告是聚會的領導人之一，這某程度可以解釋

為何原告是最早受到逮捕的人之一。但是，在爾後的事件中，原告並沒有扮演任何特殊角色。

169. 在第五次逮捕事件（2012年10月27日）時，原告是約30名連續參與固定之示威的運動者之一。參與者中有幾名知名公眾人物，而且沒有明顯的領導者。除此之外，根據官方版本，原告並不是因為他參與示威本身而遭到逮捕，而是因為他在離開活動地點時被一些人追隨，包括記者在內，亦即所謂舉行了「遊行」。但是，沒有任何資訊能說明原告安排了這些人追隨他、他應該為這些跟隨者負責、或是他在被捕之前曾非常短暫地居於可以控制這些人的地位。

170. 類似可以證明的例子，是原告在法院前被逮捕之第六次事件（2014年2月24日），原告當時只是在等待受允許進入建築物參與聽審的人之一。儘管原告的行為或外表，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可以將其與其他安靜在警戒區外等待的人群予以區分，警方仍然故意分開群眾以逮捕原告，並將其帶離該地點。在這次事件中，很難忽略原告認為自己即使極為無害地參與類似公共聚會之活動時，仍然因為身為知名異議者而遭到特別針對的主張。

171. 在此一脈絡下，在 *Merabishvili* 案中，本法院（§ 308）指出，佔有主導地位的目的，可能隨著時間變化，這具有其特殊重要性。在待檢驗的時間範圍內，對原告採取系爭措施之主要目的，似乎確實可能改變。原本看似可能合理的正當目的，可能隨著時間經過變得不合理。因此，如前所述，縱然本法院對於前四次事件被告政府所主張的正當目的，存有嚴重之懷疑，但是，本法院認為，在第五次和第六次事件中，並未顯示這些目的，而對第七次事件，本法院則是再次高度懷疑。並且，如前所指，本案中儘管主管機關漸漸意識到系爭實踐與公約標準並不相容的問

題，這些違反公約的現象仍然出現。就此而言，本法院認為應該考慮到更廣的脈絡（參見前述 § 317），尤其是在 *Navalnyy and Yashin* 案中的類似結論。該案發生於本案七次事件中第一次逮捕發生的三個月前，與一般脈絡同樣重要的是，在事件順序上，原告同時涉及另外兩組進行中的刑事程序，本法院認為，在一個案件中，內國法院「忽略了去處理」，並因此「加深了」關於原告控訴之真正理由，是政治性的疑慮（參見前引之 *Navalnyy and Ofitserov*, §§ 116-19）。在另一個案件中，本法院認為原告的刑事罪名是「恣意且顯然不合理的」，而法律是遭到「廣泛且無法預見地解釋」，並且以恣意的方式適用，而根本地使其他刑事訴訟程序保障無法落實（參見 *Navalnyy v. Russia*, no. 101/15, §§ 83-84, 17 October 2017）。

172. 除此之外，越來越多的脈絡證據，足以呼應由於原告具有反對領袖的身分，所以政府當局對原告行為之反應越來越嚴重，對其他政治活動者、以及更廣泛地，基於他們公共集會的政治本質，當局的反應也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本法院先前已經指出，在系爭時間範圍內，發生了重大的立法變遷，增加並擴張了違反公共活動行為程序的責任（參見前引之 *Lashmankin and Others*, §§ 301-06）。具體而言，對該等違法行為可罰的最高金額，提高了二十倍；增加新類型的違法行為入法，並課以嚴重的懲罰；以及對違法行為可拘留的期間予以增長。對集會自由立法之限制，也進一步在 2014 年 7 月增加，包括集會相關違法行為之刑事責任。儘管這超出了系爭案件考慮的範圍，也應該注意到此繼續性的趨勢。歐洲理事會的許多機構已經針對俄羅斯對集會自由加劇懲罰程度、以及施加更多限制，表達其疑慮。最近一次是在 2017 年 9 月 5 日，歐洲理事會歐洲人權專員針對俄羅斯聯邦集會自由所提出之後續備忘錄。此一報告涵蓋了相關的期間，並特別提及了第七次逮捕事件（2014 年 12 月 24 日）對自發性但和平集會

之強制解散爭議。

173. 有鑒於上述背景，原告認為其集會自由之行使，成為了被針對性打壓的特別對象，此一主張，似乎與俄羅斯政府在系爭時間內欲控制反對政黨的意圖此一較廣的脈絡，互相呼應。在此一爭點上，本法院認為，謹記公約是為了維持與提升法治民主社會的理想與價值而生，將系爭外部目的之本質與程度納入考量，是適當的（參見前引之 *Merabishvili*, § 307）。

174. 原告就公約第 18 條聲請的主張核心，是認為對他的控訴並非針對私人、個人，而是基於他致力於由民主對話扮演重要公共功能的反對政治家身分。因此，系爭限制不僅僅會影響原告自己、其反對運動夥伴與支持者，也會影響民主的根本要素——亦即組織社會之手段（means of organising society），而民主社會中，個人自由只能因為普遍利益（the general interest），亦即，以「更高的自由（higher freedom）」之名而受到限制。就此而言，本法院認為，在定義上，系爭外部目的因而取得極高的重要性。

175. 有鑒於以上所提及的所有要件，尤其考慮到本案事件的時間順序與模式，整體而言，本法院已經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認為第五次與第六次逮捕事件，是追求公約第 18 條意義下的外部目的，亦即，為了打壓公約前言所提及，構成「法治」下「有效的民主政治」重要元素之一的政治多元性（political pluralism）（參考 *Ždanoka v. Latvia* [GC], no. 58278/00, § 98, ECHR 2006-IV, and *Karácsony and Others v. Hungary* [GC], nos. 42461/13 and 44357/13, § 147, ECHR 2016 (extracts)）。誠如本法院已經指出的，尤其是在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的脈絡下，多元主義、容忍、以及開放心胸是民主社會的基石。儘管個人利益經常必須與群體利益互相調和，但是，民主並不僅僅是代表多數的意見總是

必須居於主導地位：必須達到平衡，以確保公平與適當地對待少數群體，並避免濫用主導地位（參考 *Young, James and Web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13 August 1981, § 63, Series A no. 44; *Go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 [GC], no. 44158/98, § 90, ECHR 2004-I; 參見前引之 *Leyla Şahin*, § 108; 以及前引之 *Karácsony and Others*, § 147）。

176. 綜上所述，本法院做成之結論為本案構成第 18 條之違反，並且與公約第 5 條及第 11 條有所連結。

V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4 條（禁止歧視）部分

177. 原告訴稱，對其之逮捕、拘留與行政控訴，係基於政治理由，以追求損害其集會自由權之目的。原告認為其構成公約第 14 條之違反。公約第 14 條的規定內容如下：

第 14 條

「應確保本公約之權利與自由之享有，不受任何理由之歧視，如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來源、國家少數群體之組織、財產、出身或其他條件。」

178. 分庭指出，這些聲請與已依公約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聲請互相關聯，因此宣告受理聲請。然而，基於有關公約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判決，亦即原告之逮捕與行政拘留，已經產生了防止且避免原告參與抗議集會和積極參與政治異議行動的效果，因而違反了上述公約條文。分庭認為在與公約第 5 條與第 11 條之連結下，不需要繼續審查本案是否構成公約第 14 條之違反。

179. 大法庭贊同分庭之理由，並認為本聲請並未牽涉公約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判決外其他應審查之獨立爭點。

VII. 公約第 41 條及第 46 條之適用

（管轄權及損害賠償之計算，略）

綜上所述，本法院判決如下：

1. 一致駁回被告政府關於原告就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未窮盡內國救濟手段之主張；
2. 一致駁回被告政府關於原告就公約第 11 條未窮盡內國救濟手段之主張；
3. 一致駁回被告政府關於原告就公約第 18 條未遵守六個月規定之主張；
4. 關於原告七次被逮捕及兩次審判前被拘留之情形，一致肯認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5. 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事件的行政程序部分，一致認定並未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6. 關於其他六次的行政程序，一致肯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7. 關於前述其他六次的行政程序，一致肯認並無檢驗其餘就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d) 項之聲請的必要；
8. 一致肯認違反公約第 11 條；
9. 14 票同意，3 票反對，認定有違反公約第 18 條且一併違反公約第 5 條與第 11 條之情事；
10. 一致肯認並無檢驗就公約第 14 條提出之聲請的必要；
11. 一致肯認被告政府應支付原告 50,000 歐元之非金錢損失、1,025 歐元之財產損失、12,653 歐元之費用和支出，並應支付相關之違約延遲利息；
12. 一致駁回原告其餘索賠之主張。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NAVALNY Y v. RUSSIA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8
App. No(s).	29580/12 36847/12 11252/13 12317/13 43746/14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Russia
Judgment Date	15/11/2018
Conclusion(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Preliminary objection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Preliminary objection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Six-month period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Fair hearing)

	<p>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Fair hearing)</p> <p>Violation of Article 11 -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Article 11-1 -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p> <p>Violation of Article 18+5-1 - Limitation on use of restrictions on rights (Article 18 - Restrictions for unauthorised purposes)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p> <p>Violation of Article 18+11-1 - Limitation on use of restrictions on rights (Article 18 - Restrictions for unauthorised purposes) (Article 11 -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Article 11-1 -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p> <p>Pecuniary and 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p> <p>Respondent State to take measures of a general character (Article 46-2 - General measures)</p>
Article(s)	5, 5-1, 6, 6-1, 11, 11-1, 11-2, 18, 18+11-1, 18+5-1, 35, 35-1, 41, 46, 46-2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Sections 2, 5, 7 and 16 of the Federal Law no. 54-FZ of 19 June 2004 on Gatherings, Meetings, Demonstrations, Processions and Pickets, (“ the Public Events Act”)

	<p>Articles 19 § 3 and 20 § 2 of the 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p> <p>Law no. 65-FZ of 8 June 2012 amending the 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p>
<p>Strasbourg Case-Law</p>	<p>Alekseyev v. Russia, nos. 4916/07, 25924/08 and 14599/09, 21 October 2010</p> <p>Barankevich v. Russia, no. 10519/03, § 28, 26 July 2007</p> <p>Berladir and Others v. Russia, no. 34202/06, § 39, 10 July 2012</p> <p>Blečić v. Croatia [GC], no. 59532/00, § 65, ECHR 2006 III</p> <p>Blokhin v. Russia [GC], no. 47152/06, ECHR 2016</p> <p>Broniowski v. Poland [GC], no. 31443/96, § 192, ECHR 2004-V</p> <p>Bukta and Others v. Hungary, no. 25691/04, § 37, ECHR 2007 III</p> <p>Buzadji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GC], no. 23755/07, ECHR 2016 (extracts)</p> <p>Centre for Legal Resources on behalf of Valentin Câmpeanu v. Romania [GC], no. 47848/08, § 158, ECHR 2014</p> <p>Ceylan v. Turkey [GC], no. 23556/94, § 34, ECHR 1999 IV</p> <p>Cumpăna and Mazăre v. Romania [GC], no. 33348/96, ECHR 2004 XI</p> <p>Demicoli v. Malta, 27 August 1991, §§ 31-34, Series A no. 210</p>

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8 June 1976, §§ 82-83, Series A no. 22

Ezeh and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9665/98 and 40086/98, ECHR 2003 X

Ezelin v. France, 26 April 1991, Series A no. 202

Fáber v. Hungary, no. 40721/08, § 47, 24 July 2012

Fábián v. Hungary [GC], no. 78117/13, § 90, ECHR 2017 (extracts)

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 [GC], no. 44158/98, § 90, ECHR 2004 I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84, ECHR 2000 XI

Jussila v. Finland [GC], no. 73053/01, ECHR 2006 XIV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ECHR 2001-VII

Karácsony and Others v. Hungary [GC], nos. 42461/13 and 44357/13, ECHR 2016 (extracts)

Kaspar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2), no. 51988/07, 13 December 2016

Kudrevičius and Others v. Lithuania [GC], no. 37553/05, ECHR 2015

Lashmank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57818/09 and 14 others, §§ 216-312, 7 February 2017

	<p>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ECHR 2005 XI</p> <p>Maestri v. Italy [GC], no. 39748/98, § 30, ECHR 2004 I</p> <p>Magyar Helsinki Bizottság v. Hungary [GC], no. 18030/11, § 163, ECHR 2016</p> <p>Makhmudov v. Russia, no. 35082/04, 26 July 2007</p> <p>Malofeyeva v. Russia, no. 36673/04, 30 May 2013</p> <p>Menesheva v. Russia, no. 59261/00, §§ 95-98, ECHR 2006 III</p> <p>Merabishvili v. Georgia [GC], no. 72508/13, 28 November 2017</p> <p>Mikhaylova v. Russia, no. 46998/08, §§ 57-69, 19 November 2015</p> <p>Mouvement raëlien suisse v. Switzerland [GC], no. 16354/06, § 61, ECHR 2012 (extracts)</p> <p>Navalnyy and Ofitserov v. Russia, nos. 46632/13 and 28671/14, § 119, 23 February 2016</p> <p>Navalnyy and Yashin v. Russia, no. 76204/11, §§ 43-44, 4 December 2014</p> <p>Navalnyye v. Russia, no. 101/15, §§ 83-84, 17 October 2017</p> <p>Nemtsov v. Russia, no. 1774/11, 31 July 2014</p> <p>Öztürk v. Germany, 21 February 1984, § 50, Series A no. 73</p>
--	---

Perinçek v. Switzerland [GC], no. 27510/08, ECHR 2015

Pine Valley Developments Ltd and Others v. Ireland, 29 November 1991, § 45, Series A no. 222

Prim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7391/06, 12 June 2014

Radomilja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s. 37685/10 and 22768/12, ECHR 2018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no. 47143/06, § 232, ECHR 2015

Samüt Karabulut v. Turkey, no. 16999/04, § 35, 27 January 2009

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GC], nos. 39221/98 and 41963/98, § 249, ECHR 2000 VIII

Sergey Kuznetsov v. Russia, no. 10877/04, 23 October 2008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ECHR 2017 (extracts)

Stanev v. Bulgaria [GC], no. 36760/06, §§ 254-55, ECHR 2012

Stankov and the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 v. Bulgaria, nos. 29221/95 and 29225/95, § 85, ECHR 2001 IX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48, ECHR 2005 X

Svinarenko and Slyadnev v. Russia [GC],

	<p>nos. 32541/08 and 43441/08, § 79, ECHR 2014 (extracts)</p> <p>Taranenko v. Russia, no. 19554/05, § 65, 15 May 2014</p> <p>Young, James and Webster v. the United Kingdom, 13 August 1981, § 63, Series A no. 44</p> <p>Ždanoka v. Latvia [GC], no. 58278/00, § 98, ECHR 2006 IV</p>
International Law	<p>Decis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judgement in Lashmankin and Others v. Russian Federation (Application No. 57818/09), adopted on 7 June 2018 at its 1318th meeting, CM/Del/Dec(2018)1318/H46-21</p> <p>Follow-up Memorandum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Freedom of Assembly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ated 5 September 2017</p>
Keywords	<p>(Art.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自由與安全的權利</p> <p>(Art. 5-1)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合法逮捕或留置</p> <p>(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p> <p>(Art. 6)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行政程序</p> <p>(Art. 6-1) Fair hearing 公平聽審</p> <p>(Art. 11)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p>

	<p>集會及結社自由</p> <p>(Art. 11-1)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和平集會之自由</p> <p>(Art. 11-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之必要</p> <p>(Art. 18) Limitation on use of restrictions on rights 限制權利之使用界限</p> <p>(Art. 18) Restrictions for unauthorised purposes 未授權目的之限制</p> <p>(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p> <p>(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窮盡國內救濟</p> <p>(Art. 35-1) Six-month period 六個月期間</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p> <p>(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償</p> <p>(Art. 41) Pecuniary damage 金錢損害賠償</p> <p>(Art. 46) Binding force and execution of judgments 判決拘束力與執行</p> <p>(Art. 46-2) Execution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p> <p>(Art. 46-2) General measures 一般措施</p> <p>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p> <p>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p>
--	--